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聯合公佈

(1) 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

(2) 建議撤銷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購股權要約結果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

支付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批准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佈所披露，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結果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而於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700,000份購股權(佔當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100%)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成為無條件。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支付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之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所適用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分別寄發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